

证券代码：831938

证券简称：上海亿格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软件大厦 2 楼 D 座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5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

## 构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娴蔚、顾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